

妙笔摄魂 步步惊心 人神莫测 大师鬼斧 经典名篇

# 世界悬疑经典小说 SHIJIE XUANYI JINGDIAN XIAOSHUO DAQUANJI — 大全集 —

下卷

金涛 主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世界悬疑经典小说

SHIJIE XUANYI JINGDIAN XIAOSHUO DAQUANJI

## ——大全集——

下卷

金涛 主编



# 下卷目录

## 奇案神探

窃信案	[美国]爱伦·坡	394
松桥之谜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401
老肖斯科姆庄案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412
芬雀曲街谜案	[英国]奥希兹女男爵	420
蓝十字架	[英国]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	427
花园血案	[英国]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	432
梅花K之谜	[英国]阿加莎·克里斯蒂	441
D坡杀人案	[日本]江户川乱步	448
黄狗	[比利时]乔治·西默农	456
失踪者的城堡	[比利时]乔治·西默农	460
玻璃圆顶钟	[美国]埃勒里·奎因	463
三个R的秘密	[美国]埃勒里·奎因	472
姨姥姥艾丽的毒蝇纸	[英国]菲丽丝·道洛西·詹姆斯	482
盗尸	[美国]弗雷克·西蒙内利	491
鲜花与凶手	[英国]亨利·克里斯托弗·贝利	504
钻石失窃记	[美国]爱德华·霍克	512
鬼树谜案	[美国]爱德华·霍克	520

## 局中有局

浪漫的代价	[英国]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斯	530
红发俱乐部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534
冰处女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544
恩爱夫妻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547
幸运数字3	[美国]玛格丽特·阿琳汉姆	550
半耳男人	[日本]横沟正史	554
勾心斗角	[意大利]莱奥纳多·夏侯	559
笨蛋	[英国]C.海厄	564
爱情与盗窃	[英国]彼得·切尼	568
遇上麻烦的男人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	574
绝妙暴力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	577
万无一失的谋杀	[日本]鲇川哲也	582
死亡钥匙	[日本]西村京太郎	592
职业杀手和他的太太	[英国]尼尔·斯科菲尔德	602
君子协定	[美国]劳伦斯·布洛克	608
忧伤之眼	[美国]瑞塔·维曼	612

## 杀机凶猛

黑猫	[美国]爱伦·坡	622
有毒的花园	[美国]纳撒尼尔·霍桑	625
花斑带子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637
来自墓穴的种子	[美国]克拉克·艾什顿·史密斯	648
人蚊大战	[美国]卡尔·斯蒂芬森	653
海上侵袭者	[英国]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663
圆锥体	[英国]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667
堆积的尸体	[美国]达希尔·哈米特	673
病人与杀手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679
羊腿	[美国]斯达尔·爱克厄尔	682
丽兹·博登抡起了斧头	[美国]罗伯特·勃洛克	685
电话魔	[日本]森村诚一	692
忧郁的幸福	[日本]平岩弓枝	703
明显的杀意	[日本]高木彬光	714
车祸	[美国]C. B. 吉尔弗德	719

## 心中有鬼

泄密的心	[美国]爱伦·坡	726
竹林中	[日本]芥川龙之介	728
障碍	[英国]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	731
溺死者	[智利]巴尔托梅罗·利约	737
心理测验	[日本]江户川乱步	741
潜在影像	[日本]松本清张	750
陷阱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	761
墓园小路	[俄罗斯]列昂纳德·罗斯	765
碗底的果子	[美国]雷·布雷德伯里	766
陌生人	[美国]比尔·普朗兹尼	771
流言蜚语	[美国]唐纳德·奥尔森	775
附录 主要作者简介及篇目导引		781

# 奇案神探



· 世界悬疑经典小说大全集 ·



## 窃信案

[美国]爱伦·坡

没有比过分机灵更可恨的了。<sup>①</sup>

——塞内加<sup>②</sup>

一八××年，秋天，巴黎，一个刮风的傍晚，天刚抹黑，我陪着朋友西·奥古斯特·杜宾一起在市郊圣日耳曼区多瑙街三十三号四楼他那间小小的后书房里，或者说书斋里，我自得其乐地一边沉思一边用海泡石烟斗抽着烟。至少有一个钟头，我们都保持着沉默；这时有谁闯进来看的话，恐怕只见两人全专心一意地沉浸在熏得满屋乌烟瘴气的袅袅烟圈里。不过我当时正在琢磨着薄暮时分我们谈论的某些话题；我说的就是毛格街血案和玛丽·罗热惨遭杀害的疑案。因此，忽见房门打开，闯进一位老相识，巴黎警察厅长，葛××先生，我就当做桩巧事了。

我们热情地接待了他；虽然这人简直卑鄙但也相当有趣，再说又有好几年没看见他了。我们原坐在黑暗里，这时杜宾站起身，想去点灯，可是一听葛××说，特地来跟我们商量，或者不如说向他讨教一些伤透脑筋的公事，就没点灯，又坐下了。

“如果是需要好好思考的问题，那还是在黑暗里琢磨的好，”杜宾缩住手，没去点灯，讲道。

“那又是你的一个怪想法，”警察厅长说，凡是碰到他理解不了的事，都称作“怪”，他就这样生活在层出不穷的“怪事”中。

“对极了，”杜宾说，顺手递给客人一只烟斗，还推了张舒服的椅子给他。

“这回又有什么困难了？”我问道。“但愿别是什么暗杀案子？”

“哦，不是；不是那种案子。其实，这桩事倒非常简单，我深信我们自己也对付得了；不过我看，杜宾总愿意听听这桩事的详细经过，因为这事真怪极了。”

“又简单又怪，”杜宾说道。

“嘿，可不；但也并不尽然。说真的，我们全给弄得莫名其妙，因为这事看看非常简单，可就是破不了案。”

“也许正是因为这事简单，才把你们弄迷糊了吧，”我朋友说。

“真是废话！”警察厅长尽情大笑，答道。

“也许这疑案未免有点太清楚了，”杜宾说。

“哎呀，天哪！谁听说过这种话？”

“未免有点太明显了。”

“哈！哈！哈！——哈！哈！哈！——嗬！嗬！嗬！”这位客人乐不可支，尽情大笑，“哎呀，杜宾，你早晚要使我笑死。”

“到底有什么事要解决的？”我问道。

“这个，回头就告诉你们，”警察厅长答道，一边不慌不忙、若有所思地深深喷了口烟，在椅子上坐好。“我只用几句话告诉你们；不过，没讲以前，让我提请你们注意，这件事需要绝对保密，要是给人知道我把这事泄漏给谁听了，我这个饭碗八成就要砸了。”

“说下去。”我道。

“要么别说。”杜宾道。

“那就我来说了；我从最高方面听到个机密消息，说禁宫里丢失一份绝顶重要的文件。偷文件的是谁，已经知道了；这倒不消问的；人家亲眼看见他拿的。此外还知道，这份文件还在他手里。”

<sup>①</sup> 原文是拉丁文。

<sup>②</sup> 塞内加(前4—公元65)，罗马哲学家，著作家，政治家。

“怎么会知道的？”杜宾问道。

“看文件的性质就猜到了，”警察厅长答道，“再说文件一旦不在偷信人手里，马上就会引起某种后果，现在还没看到这种后果；——换句话说，就是他总想拿这份文件派个用场，现在派了用场。”

“再说得明白点，”我道。

“好，我姑且放胆说吧，这份文件一到了某人手里，某人在某方面就有了某种势力，而这种势力在这方面正是无限珍贵的。”警察厅长就好讲外交辞令。

“我还是不大明白，”杜宾道。

“不明白？好吧，要是这份文件给第三者看到的话，我暂且不说出这人的名字，那么就要影响到一位声势显赫的贵人的声望；拿着这份文件的人因此就可以摆布那个声望和安宁岌岌可危的贵人。”

“不过要这么摆布的话，就要看偷信人是否知道失主晓得他是作案的，”我插嘴道。“谁敢——”

“作案的，”葛××说道，“就是德××部长，他可敢作敢为，该做不该做的，都做全了。偷窃的方法真是又大胆又巧妙。那份文件——老实说，是封信——是失窃的那位贵人独处深宫时收到的。她正细看着这封信，冷不防闯进了一位贵人，她恰恰不希望这人看到信，慌忙中拼命想把信塞进抽屉里，塞来塞去塞不进，只好把拆开的信搁在桌上。好在收信人的姓名地址虽在面上，信里内容还没露出来，才没引起注意。就在这个紧要关头，德××部长进来了。他眼睛尖，一下子就看到了信，认出信封上姓名地址的笔迹，注意到收信那位贵人的慌张神态，一眼看透了她的秘密。他照常匆匆办了几件公事，就拿出一封信，跟那封信倒有几分相像，他拆开信，假装看信，看完就接着那封信并排放好。他又谈了一刻钟左右的公事才告辞，还从桌上拿走了不归他的那封信。收信人看见了，可是当着站在身边的第三者的面，自然不敢当场说破真情。那位部长匆匆走了；却把自己一封无关紧要的信留在桌上。”

杜宾跟我说：“刚才你问偷信人怎能随意摆布失主，现在该完全明白了吧——原来偷信人明明知道失主晓得他是作案的。”

“对，”警察厅长答道，“几个月来，他仗了得来的这份势力，用来作为政治目的，搞得非常危险。丢信的贵人日益深信必须收回这封信。不过这当然不能公开进行。到后来，她给逼得走投无路，只好委托我来办理了。”

“我看，”杜宾呆在腾腾翻滚的烟雾里说，“找你这样聪明的密探真是再理想不过了，简直再也想不出第二个了。”

“过奖，过奖，”警察厅长答道，“不过人家倒也可能有这么种看法。”

“按你说，”我道，“这封信明明还在那位部长手里；因为信在他手里，还没派过任何用场，他才有这份势力。一派了用场，这份势力也就没了。”

“一点不错，”葛××说道，“我办事就是根据这份信念。头一件事就是彻底搜查这位部长的公馆；可又不能让他知道我在搜查，这事真叫我为难。我一上来就受到了警告，要是落下个把柄让他疑心我们的计划，就会招来祸殃。”

“不过，”我道，“你干这种调查工作倒实在是内行。巴黎警察以前经常办理这种事。”

“可不，因此我才不泄气。这位部长有个习惯，倒给了我极大方便。他经常整宿不在家。仆从并不算多。他们睡的地方离主人房间也有一段路，而且大多是那不勒斯人，一灌就醉。你们也知道，我有的是钥匙，巴黎的大小房间哪一间都开得开。三个月来，只要有空，我没一夜不是亲自出马，花上大半夜工夫把德××公馆搜个遍。这件事有关我的名声，何况，不瞒你们说，报酬也非常可观。因此，不到我完全相信这贼比我还机灵，我决不放弃搜查。我看，屋里凡是可以藏信的角落都给我搜遍了。”

“虽然这封信可能在部长手里，事实上也确实在他手里，他总不见得把信藏在别处，不藏在自己屋里吧？”我提出。

“这倒不见得，”杜宾说道。“照目前宫里的特别情况看来，尤其是大家知道的德××脱不了关系的那些阴谋，那份文件就会马上派得着用场——这封信要便于立刻交出去——这一点跟把信捏在手里简直同样重要。”

“这封信要便于交出去？”我道。

“换句话说就是便于毁掉，”杜宾道。

“不错，”我道，“这信明明是在他屋里。可以说绝对不会在他身边。”

“完全正确，”警察厅长道。“他在路上碰到过两回抢劫，好像是路贼干的，我亲眼看着他给严密地搜过身呢。”

“你不必这么多费手脚，”杜宾道。“照我看，德××根本不是傻瓜，不是傻瓜才会料到要碰上这种路劫。”

“根本不是傻瓜，”葛××说道，“可他是个诗人呢，照我看，诗人和傻瓜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比罢了。”

“不错，”杜宾若有所思地深深抽了口烟，随后说道，“虽然我自己笔头上也造过孽，写过打油诗。”

“你详细谈谈搜查经过吧，”我道。

“说起来，其实我们也是慢慢地搜，到处都搜一遍。我对这种事有多年经验。我把整幢房子逐间逐间搜过；每间房间都花了我整整七个晚上。首先检查每间房间的家具。所有的抽屉都打开过；想必你们也知道，对受过正式训练的警察来说绝不会有秘密抽屉。在这种搜查过程中，有谁放过一只‘秘密’抽屉不搜，准是个傻瓜。这是明摆着的事。每只柜子的一定尺寸、大小都要计算明白。何况还有精确的尺呢。差一丝一毫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搜过了柜子搜椅子。椅垫都用细细的长针戳过，就是你们看见过我用的那种长针。我们还拆开了桌面。”

“干吗拆桌面？”

“有时想藏东西的人，把桌面，或是其他相同装配的家具的面子拆了开来；然后雕空桌腿把东西藏进空心里，重新盖上桌面。床柱头和床柱脚也是这么派上用场的。”

“难道空心听不出来吗？”我问道。

“如果东西放好，外面再裹足棉花，那就根本听不出来。再说，我们这回搜查决不能出声。”

“照你刚才这么说，家具里可能用来藏东西，可你们没法把这一切家具都搬开拆开啊。比方说，一封信可以卷成细细的螺旋卷，样子，大小，跟大号编织针没什么差别，卷成这样，就可以嵌进椅子的横档里。你们没把所有的椅子都拆开吧？”

“当然没有，可我们干得还要高明——用架非常精密的显微镜，把公馆里每只椅子的横档，不消说，还有各种各样家具的接榫，都细细检查过。要是有什么最近动过的痕迹，不怕一下子查不出来。比方说，钻子钻出来的一丁点儿木屑，看出来就同苹果一样清楚。粘胶的地方只要有什么不对头的——接榫的地方只要有什么异样的裂缝——保险都查得出来。”

“想必你们注意过镜子，镜面和底版当中的地方，此外也总戳过床铺和被褥以及帷帘和地毯吧。”

“那当然，我们把每件家具都这样搜遍以后，就搜屋子了。整幢屋子的表面都分成一格一格，编了号码，这样就没一处漏掉了；然后，照旧用显微镜把整幢屋子一方寸一方寸地查个明白，连左右两幢紧挨着的房子也仔细查过。”

“左右两幢房子！”我失声喊道，“你们一定花了不少工夫吧。”

“是啊，可这笔报酬实在不小呢。”

“你们把房子四周的地面也查过了吗？”

“地面全是砖头铺的。这倒不费什么力气。我们查了查砖缝间的青苔，看出没挪动过。”

“你们当然也查过德××的文件，还有他书房里的书本啰？”

“那还用说，大包小包都打开过；不但把本书都打开了，还把每一部书都逐页翻过，我们可不学有些警官的样，光拿书抖抖就算了。我们还用非常精确的测量仪器量了量每本书封面的厚薄，而且还用显微镜万分仔细地照过。有哪本书的装帧新近拆动过都绝对逃不过我们的眼睛。有五六部新装订的书我们全拿针往里仔细戳过。”

“你们查过地毯下面的地板吗？”

“那当然。每块地毯都搬开过，还拿显微镜检查了地板。”

“那么墙纸呢？”

“看过了。”

“查过地窖吗？”

“查过了。”

“那么，”我道，“你搞错了，那封信并不像你假定的那样在屋里。”

“你这话恐怕说对了，”警察厅长道，“呃，杜宾，你倒说说看，我该怎么办？”

“把屋子重新彻底搜查一遍。”

“那倒大可不必，”葛××答道。“我可以拿脑袋打赌，那封信绝对不在公馆里。”

“那我没什么更好的建议了，”杜宾道。“你一定知道这封信的详细样子吧？”

“可不！”——说着，警察厅长就掏出一本备忘录，宣读那份失落的文件里面的详细样子，尤其是这封信的外表，他讲得特别详细。他详细念完这篇说明，就告辞了，神态沮丧，我可从没见过这位一向愉快的先生这么沮丧的。

过了一个月光景，他又来看我们，只见我们差不多还跟上回一样待着。他拿了只烟斗，坐了下来，谈了些家常。最后我说道：

“啊，葛××，那封丢失的信怎么样啦？想必你终于认定斗不过那位部长了吧？”

“哎呀，去他的，我按照杜宾的意思重新调查了一遍——可就是白费力气，这我早料到了。”

“你说过这笔报酬有多少？”杜宾问道。

“嘿，这笔数目非常大——这笔报酬非常丰厚——我不愿说出到底有多少；不过我愿意说这样一句话，有谁把那封信给我找到，我不惜自己掏腰包，送他一张五万法郎的支票。说真的，情况一天比一天严重了；这笔报酬最近加了倍。不过，就算报酬加上三倍，我也只能这样，没别的办法了。”

“哦，是吗，”杜宾一边抽着烟，一边慢吞吞地说道，“我倒——认为，葛××，——你没完全尽力。我看——你还可以尽点力，呃？”

“怎么？——用什么法子？”

“哦——噗，噗——这件事么——噗，噗——你可以向人家讨教一下，呃？噗，噗，噗。你可记得阿伯尼蒂<sup>①</sup>的故事吗？”

“不，去他妈的阿伯尼蒂。”

“好哇！尽管由你说去他妈的阿伯尼蒂吧。不过，从前，有个阔绰的守财奴，竟想出条妙计，打算骗这个阿伯尼蒂白给他看病。存了这条心，他就在一次私人来往中，一边扯着家常，一边巧妙地把病状捏造成别人的病讲给这个医生听。

“守财奴说，‘比方说，他的病状是如此这般；呃，大夫，你叫他找什么药吃？’

“阿伯尼蒂说，‘找？嘿，当然是找人讨教喽。’”

“可我不是甘心情愿找人讨教的吗，我不也情愿出钱吗，”警察厅长有点不安地说。“谁帮我办这事，我就真个给他五万法郎。”

“假如那样的话，”杜宾说着拉开抽屉，交给他一本支票簿，“你还是把刚才说的数目，开张支票给我。签好字，我就把信交给你。”

我听得大吃一惊。看模样警察厅长竟是吓得目瞪口呆。有半天工夫，说不出话，动弹不得，光是张大了嘴，瞪出眼珠，满腹狐疑地看着我的朋友；过后，才多少定下神，抓起一支笔，踌躇再三，怔怔地盯了几次，最后才开了张五万法郎的支票，签上字，递过桌子，交给杜宾。杜宾仔细看了一遍，就藏在皮夹里；再打开书桌<sup>②</sup>，从里边拿出一封信交给警察厅长。这个警官乐不可支地抓住信，颤着手拆开信，匆匆把内容看了一下，迫不及待地走到门口，招呼也不打，终于奔出房，跑出屋，一声都不吭，打从杜宾要他开支票，他就没开过口呢。

他一走，我的朋友就开始解释给我听了。

“巴黎警察办案本领倒非常高明，”他说道，“他们百折不挠，机灵狡猾，完全精通本行业务。因此，葛××把搜查德××公馆的详细经过讲出来，我就完全相信他已经尽了力，做过一番调查工作，倒也挑不出眼来。”

“已经尽了力？”我道。

“对，”杜宾道。“他们采用的方法，在他们是最好的一种，干得也面面俱到。要是这封信藏在他们搜

<sup>①</sup> 约翰·阿伯尼蒂(1764—1831)，英国外科医生。以行动乖张著称。

<sup>②</sup> 此处指有文件分类函和抽屉的盖式办公桌。

查的范围里，这些家伙包管找出来了。”

我听了只是呵呵大笑，可是看他模样，倒是说得一本正经。

“既然方法在他们是不坏的一种，办得也不差，”他接着说，“他们的失败就在于这方法不适用于这种情况，也不适用于这个人。警察厅长的一套聪明透顶的方法就是一种削足适履的办法<sup>①</sup>，他硬把计划凑合这个陈规。不过眼前这件事，他不是过之，就是不及，所以一错再错；连不少小学生也都是比他强的推论家呢。我认识一个八岁左右的小孩，他猜‘单双’这门玩意百猜百中，赢得人人折服。这个玩意可简单，是拿弹子玩的。玩的人一个手里捏着一把弹子，问另一个，手里的弹子是单数还是双数。猜对了，猜的人就赢一颗；猜错了，就输一颗。我说的这个孩子把全校的弹子都赢去了。他当然自有一套猜法；这只要注意到对手有多机灵，估计一下就行了。比方说，对手是个大傻瓜，伸出捏紧的手，问，‘是单是双？’这个小学生就回答，‘单！’结果输了；可是第二回他却赢了，因为他心说，‘这傻瓜头一回出的是双，凭他那份巧心眼，充其量只能在第二回出单；因此，我就猜单’；——他猜单，赢了。呃，要是碰上个比头一个傻瓜机灵一等的人，他就会这么推论：‘这家伙看见我头一回猜的是单，第二回，他一时情不自禁，就会像头一个傻瓜那样，来个简单的变化，从双变做单；可是转念一想，就会觉得这种变化太简单，最后就决定照旧出双。因此我就猜双’；——他猜双，赢了。这个学生的推论方法，给他同学称为‘侥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这不过是推论者的心思跟对手一样罢了，”我道。

“是啊，”杜宾道，“我问过那孩子，凭什么法子才能跟对手的心思一模一样，赢了人家，他是这样回答我的：‘碰上我想看出人家有多灵，有多笨，有多好，有多坏，或者当时想的情况，我就尽量正确地在脸上摆出跟他一样的神情，然后等着看我脑子里想起什么念头，心眼里涌起什么心情，就像特地去凑合或者去配合这副神情似的。’这个小学生的答复就是一切貌似深奥的学问的根源，拉罗什富科<sup>②</sup>，拉·布律耶<sup>③</sup>，马基雅维利<sup>④</sup>，康帕内拉<sup>⑤</sup>的学问就是由此而产生的。”

“如果我没误解你的意思，”我道，“那推论者的心思要跟对手一样，全在于正确估计对手的心思。”

“推论起来，就靠这个办法，”杜宾答道，“警察厅长和手下一批警察屡次失败，一来是没有跟对方一模一样的心思，二来就是错误估计对方心思，或者不如说，根本没去估计。他们想到的只是自己对人家巧妙心机的估计；在搜查什么隐藏的东西时，只想到他们自己会怎么藏法。他们这一点倒并不错——那套心机正是一般人的心机；可是碰到一个跟他们路子不同的老奸巨猾，当然只有屈居下风。凡是碰到比他们狡猾的人，他们始终居下风，碰到不及他们狡猾的人，也往往居下风。他们的侦查法则始终不变；就算碰到特别紧急的任务，特别丰厚的赏格，还是不改法则，至多也不过把办案的老办法变通一下罢了。比如说，在德××这件案子里，他们干过的事有哪一件改变了办案法则的？钻啊，戳啊，测探啊，用显微镜照啊，把房子的表面划成一方寸一方寸，编上号码啊，这一切算什么？这只不过是一种搜查法则或一套搜查法则的变通办法罢了！他们就是根据那一套对人们心机的看法定出这种法则，警察厅长办案多年，早就习惯了这种老看法。难道你看不出来，他认为所有的人要隐藏一封信，虽不一定在椅腿里钻个洞藏在里头，但至少一定藏在什么偏僻的洞眼里或角落里，这想法跟人家想到把信藏在椅腿洞眼里完全是一个心眼。难道你看不出来，只有一般情况，而且只有一般头脑平常的人才会藏在这种煞费苦心的角落里；因为，一般人家藏东西首先可能这样猜想，东西要藏好，要藏在煞费苦心的角落里；这样的话，搜的人根本不必要怎么精明，只要小心、耐心和决心，就可以搜出来；碰上紧要案子——碰到有重赏，警察就会看做紧要案子——他们必定会小心、耐心和下决心。你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要是这封失窃的信藏在警察厅长调查的范围内——换句话说，要是藏信的办法凑巧跟警察厅长那套原则相符——那么要找出来根本就不成问题。可是，这个警官完全给弄糊涂了；他失败的原因就是把这位部长当作傻瓜，因为这位部长素有诗人的

<sup>①</sup> 原文是成语，典出雅典传说，据说希腊强盗普罗克路斯，把抓来的人绑在铁床上，比床长者，就斩去；比床短者，就硬拉长，凑合这个床。在西方，这个成语意即“削足适履”或“墨守成规”。

<sup>②</sup>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作家。

<sup>③</sup> 拉·布律耶(1645—1696)，法国伦理学家，理论家。译者按：多数版本刊作拉·布吉夫，此人出处不明，兹根据胡德伯里版及俄译本，译作拉·布律耶。

<sup>④</sup>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文艺复兴时意大利著名政治家，作家。

<sup>⑤</sup> 康帕内拉(1568—1639)，文艺复兴时意大利哲学家，诗人。

名望。警察厅长认为，凡是傻瓜都是诗人；因此推论，凡是诗人都傻瓜，在这方面，他只不过错在违犯了不能因果倒置<sup>①</sup>的原理罢了。”

“可是这一位当真是诗人吗？”我问道。“据我知道，他们有两兄弟，两人都是以博学多才出名。这位部长的的确确旁征博引地写过专论微分学的文章。他是位数学家，不是诗人。”

“你搞错了；我对他倒非常熟悉；他不但是诗人，也是数学家。身为诗人兼数学家，必然精通推论；单是数学家，根本就不会推论了，那就要落入警察厅长的掌心了。”

“我真没想到你有这种看法，”我道，“这跟世人的意见相反。你总不见得小看千百年来举世公认的看法吧。数学上的推论老早就被一致认为是最完善的推论。”

“可以打赌说，公众的意见是愚蠢的，因为这意见迎合大多数人<sup>②</sup>。”，杜宾引了尚福尔<sup>③</sup>的话说道，“不错，数学家尽量传布你刚才说的那种流行的谬论，这个谬论虽给当做真理传布开来，可仍然是个谬论。比方说，他们巧妙地把代数称作‘解析’，这种心思实在犯不着。法国人首创这种邪说；不过要是名称有什么重要意义，要是字眼用起来有什么意义，那么‘解析’其实已具有‘代数’的意义，就像拉丁文‘ambitus’含有‘野心’的意思，‘religio’含有‘宗教’的意思，‘homines honesti’含有‘体面人’的意思一样。”

“我明白，你跟巴黎几位代数学家正在争辩，”我道，“不过你还是说下去吧。”

“我反对那种推论的用法，怀疑这样用的价值，这种东西除了作为抽象逻辑的形式之外，不该什么特殊形式都用上去。我特别反对数学研究引申出来的推论。数学是形式和数量的科学；数学推论用来论证形式和数量才合逻辑。最大的错误就在于，竟把所谓纯粹代数学的真理都看做抽象的真理或者一般的真理。这真是大错特错，因此眼见世人竟普遍同意这种看法，真是吃惊不小。数学的原理绝不是一般真理的原理。比方说，比数对形式和数量是适用的，对心理学往往根本不适用。在心理学里，各部分加起来等于一个整体这一条原理通常是不对的。在化学里，这条原理也不适合。用来考虑动机，也不适合；因为两个动机，各有其意义，两个动机合并起来，未必等于两个不同意义的总和。还有不少数学上的真理，只在比数的范围里是真理。可是，数学家却出于习惯，竟然根据那有局限性的真理争论，仿佛这些真理放之四海皆准似的——世人就当真认为是这么回事。布赖恩特<sup>④</sup>在那部非常渊博的《神话学》里，提到一种类似的错误根源，他说，‘我们虽然不相信异教徒的神话，可是时常忘了这点，偏偏把这些神话当作客观存在的事实并且从中推断。’可是，代数学家，他们本身就是异教徒，他们相信‘异教徒的神话’并且从中推断，与其说这是由于他们记性不好，不如说是由于他们头脑说不出的糊涂。总而言之，我碰见的数学家只有在平方根这方面可以相信他，我碰见的数学家都是偷偷把  $x^2 + px$  绝对等于  $q$  这一条奉为信条。你不妨对这种先生说你认为  $x^2 + px$  有时并不一定等于  $q$ ，说到他听懂意思，就得赶紧逃走，不然准会给他揍死。”

我听了杜宾最后几句话，只是一味大笑，他却径自说下去，“我是说，如果这位部长仅仅是位数学家，那么警察厅长就用不着给我这张支票了。可是我知道他又是数学家又是诗人。我就来个对症下药，这方法又适应他的能耐，又适应他的环境。我知道他不但只是朝廷大臣，也是个胆大包天的阴谋家<sup>⑤</sup>。照我看，这么个人决不会不晓得一般警察的办案方式。他决不会料不到自己会碰到路劫，事实也证明他果然料到了。我想，他一定预料到有人秘密搜查他的屋子。他经常通宵不在家，警察厅长竟欢呼作助他成功的良机，我却认为这无非是诡计<sup>⑥</sup>罢了，给警察充分机会彻底搜查，就可以趁早叫他们深信这封信不在屋子里，结果葛××当真深信不疑。我还觉得，刚才费尽口舌，详详细细讲给你听的那一连串想法，就是警察搜查那套不二法门的想法——我觉得这位部长脑子里势必掠过这一连串想法。他想到这一层，当然不把普通藏东西的角落放在眼里。我想，他不至于这么笨，想得到公馆里最隐蔽最偏僻的角落，碰到警察厅长的眼睛、探针、钻子、显微镜，就像最普通的柜子一样触目。总之我看出，他要不是经过慎重的选择，就

① 原文是拉丁文。

② 原文是法文。

③ 尚福尔(1741—1794)，法国文学家，讽刺诗作家，法国大革命的活动家，雅各宾党的反对派。

④ 布赖恩特(1717—1804)，英国神学家，神话家，著有《古神话分析》。

⑤ 原文是法文。

⑥ 原文是拉丁文。

是逼于事实,才采用这个简单的方法。也许,你还记得警察厅长头一回来探望我们,我提醒他说,可能是因为这件疑案太明显了,才给他添了这么多麻烦,他听了不是笑得要命吗?”

“是啊,”我道,“他这股乐劲儿,我倒记得一清二楚。当时还生怕他会笑疼肚子呢。”

“物质世界跟非物质世界有许多地方非常相似,”杜宾接着说,“因此,修辞学的定义多少有些真实味,暗喻或明喻,不但可以用来修饰叙事文,也可以用来加强论证的力量。比方说,惯性的原理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里仿佛都是一回事。物理学里说,要推动一件大的物体比推动一件较小的物体困难,又说接着发生的运动量跟推动力是成正比例的;形而上学里说,才能高一等的聪明人虽然行动起来比差一等的人更加有力,更加持久,更加后果重大,不过在开头几步行动起来却不大爽快,比较忸怩,踌躇重重,这两条道理不能再正确了。还有:你有没有注意过哪家铺子门上的招牌最引人注目?”

“这可从没想到过,”我说道。

“有一种拿地图作猜谜的玩意,”他继续讲道。“甲方说出一个名字——镇名、河名、州名或者国名——总而言之,就是五颜六色、错综复杂的地图上的任何一个名字要乙方找出来。新手通常总是找些字体极小的地名来难倒对方;可是老手却挑些字体大的、从地图上一头排到另一头的地名。这正像街上字体过大的招牌或广告一样,太触目了反而没人注意;这种视觉上的忽略,跟精神上缺乏辨察完全相似,凡是过于明显,过于触目,一看就明白的,有头脑的人反而不会注意。不过,看来,这问题警察厅长可理解不到或者是不屑理解。他压根没想到部长大概可能把信恰恰放在众目昭彰的地方,免得任何人看不到。

“我想到德××这份大胆、勇敢、有见地的独创性;想到如果他存心利用这份文件,他一定始终放在手边这件事;想到警察厅长获得的那个真凭实据,信并不在那位老爷平常搜查得到的范围里——越是这么想,越是确信部长为了匿藏这封信,老谋深算地故弄玄虚,根本不把信藏掉。

“我满脑袋这些想法,就备了一副黑眼镜,有天早晨,就闯进部长公馆去拜访。德××倒在家里,像平时一样打着呵欠,懒懒散散,悠悠闲闲,装作无聊透顶的样子。也许他是当今精力最最充沛的人——不过那只有没人看见他时才这样。

“为了要像他一般装模作样,我就埋怨眼睛不好,哭丧着脸说只好戴副眼镜,靠了这种障眼法,彻底把整个房间仔细打量了一通,一边却装作只顾跟主人谈话。

“我特别留神他座位旁边一张大写字台,台上乱七八糟地放着几封各式各样的信和其他文件,还有一两件乐器和几本书。我不慌不忙地仔细看了老半天,却没看出什么特别起疑的东西。

“我眼睛在房里扫了一周,终于盯在一个中看不中用的纸版名片架上,这名片架扎了根肮脏蓝缎带,吊在壁炉架当中一个小铜球上,分成三四档,插着五六张名片,还有一封信。这封信脏得要命,皱成一团。当中几乎扯成两半——好像开头当它没用,打算撕碎,后来改了主意就撂下了。信上有个大黑印,非常触目地印着一个‘德’字,信面上是女人的清秀笔迹,署明德××部长亲收。这封信就随随便便地插在最上面一格里,甚至堂而皇之似的。

“我一眼看见这封信,马上认定这正是我要找的。当然,样子明明跟警察厅长详细形容给我们听的大不相同。这封信上的印记又大又黑,印着一个‘德’字;那封信上的印记又小又红,印着‘史府’的公爵纹章。这封信是具明写给部长的,笔迹清秀纤弱;那封信是具明写给某皇亲的,笔锋豪放刚劲;单单只有信的大小相符。不过,那些根本不同点未免过分;那分脏相;那封信的龌龊和撕过的样子,就跟德××那种有条有理的真正习惯大不相同,一看就知道是存心骗骗外人,让人家错当做废纸;这些情况,加上信件又放在极其触目的地位,每个来客都看得清,这就跟我当初得到的结论完全一致;就是我方才说的,满腹狐疑的来客看到这些情况,反而大大放心,相信准没猜错。

“我尽量赖着不走,继续跟部长非常热烈地讨论一个问题,我心里有数,这问题决不会引起他的兴致和劲头,其实我的心却在信上。我一边这样仔细端详,一边默默记着这封信的外表和插在名片架里的地位;最后,忽然发现了一点,终于把心头仅存的一点疑团消除了。我仔细看着信封四边,就此看出四边不该擦得那么破。一张硬纸,用折纸刀折过,压平,再翻过来,沿着原来折痕或四边重新折过,才有这副破损样子。看出这点就行了。心里就明白这封信像翻手套似的给翻了个面,里头翻到外面,重新写了姓名地址,重新加印。我向部长告辞,马上走了,却把一个金鼻烟匣留在桌上。

“第二天早晨,我去拿鼻烟匣,我们又十分起劲地接着谈上一天的话题。正在这样谈着,公馆窗下猛地传来一声巨响,像开手枪,接着又传来一连串可怕的叫嚷,还有一大帮人吓得在喊叫。德××顿时跑到

窗口，推开窗往外看。这时我就走到名片架前，拿了信，放在口袋里，另外拿封外表一模一样的假信放进去，这是我在寓所里小心仿造的；用面包做假印，不费什么事就仿了德××的印章。

“街上原来有个拿着支毛瑟枪的人疯疯癫癫地胡来，才引起那阵乱。他在一堆妇女和孩子当中开枪。查明结果，放的原来是空枪，大家就当这家伙是个疯子或醉鬼把他放走了。他走了，德××才从窗边走来。当时信一落到我手里，我就马上跟他走到窗前。不久就跟他告别。那个装疯的人就是我出钱雇来的。”

“可是你拿封假信换了那封信是什么意思？”我问道。“你头一回去拜访他，就把信公开抢走，不是反而好吗？”

“德××是个一不做二不休的人，”杜宾答道，“也是个一身是胆的人。他公馆里不见得没有赤胆忠心护卫他家产的保镖。我要是照你说的乱来一通，就休想活着离开部长面前了。巴黎那些好人也就听不到我的音讯了。不过除了这几层原因，我还有个目的。你知道我政治上的偏见。在这件事上，我做了那位贵夫人的同党。这位部长把她抓在掌心中已经有十八个月了。如今她可把他抓在掌心中了，因为他不知道信不在手边，还当信在手里照旧进行勒索呢。这一来他就难免害得自己在政界一下子栽了跟斗。他这下垮台，栽得可不轻，而且摔得真尴尬。堕落容易<sup>①</sup>这话说得好，不过在往上爬这方面，正像卡塔拉尼<sup>②</sup>说到歌唱一样，上台容易下台难。目前这种情况下，我对这个下台的人并不同情，至少并不怜悯。他就是那种穷凶极恶的人<sup>③</sup>，一个没有德行的天才。话说回来，我倒很想知道，他给警察厅长称为‘某贵人’的她奚落了一顿以后，只好拆开我留在他名片架上的那封信，这时他的心里到底怎么想法。”

“怎么？你在信里写了什么特别字眼？”

“嘿——在信封里放张白纸似乎不大像话——那倒真是侮辱。从前在维也纳，德××给我吃过顿苦头，我当下平心静气地对他说过，我不会忘记。我知道他多少想要晓得给他上当的是什么人，因此心里想，不给他个暗示倒真可惜。他认得我的笔迹，于是我就在白纸当中抄了这几句话——

如此毒计，阿特柔斯若罪有应得，提埃斯特斯当罪有应得。<sup>④</sup>

这句话引自克雷比荣写的《阿特柔斯》。”

陈良廷 译



## 松桥之谜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在查林十字街，考克斯银行储藏室的某个角落，有一只破旧不堪的铁皮箱，盖子上印有我的名字——前印度军团，约翰·H·华生医生。里面堆满了文件，几乎全是福尔摩斯在不同时期里查办过的奇异案件记录。其中有一些，虽然极有意思，但是却没有成功解决。这些案子我无法叙述，因为没有最后的结果。没有结论的问题可能会使学生感兴趣，但却不是一般读者喜爱的。这些没有结果的案子包括有：詹姆士·菲力莫先生失踪案，他走进他的屋子去取一把雨伞，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跟这案子同样不可思议的还有艾莉西西号快艇案，它在一个春天的早晨驶进一小团晨雾中，就再也没有出现，没有人再听到那船及船上人的消息。第三件值得一提的案子是一个名叫伊沙杜拉·伯山诺的有名记者，有一天被发现一动不动地瞪着一个火柴盒，盒子里面装有一条奇怪的虫子，据说科学界还没有人见过这种虫子，这人就此疯了。

<sup>①</sup> 原文是拉丁文。

<sup>②</sup> 安琪丽尔·卡塔拉尼(1779—1849)，意大利歌剧界著名女高音。

<sup>③</sup> 原文是拉丁文。

<sup>④</sup> 《阿特柔斯与提埃斯特斯》是克雷比荣一七六〇年的作品，此剧典出希腊神话，阿特柔斯与提埃斯特斯是兄弟，提诱奸其嫂并欲杀兄，阿佯与弟和，而杀三侄，烹之，献与其弟，提遂降祸于阿家。

除了这些无法破解的案子外,还有一些涉及私人隐密,如果将之公开,将会造成一些显赫家族的难堪。不用说,这样不守密的行为是我们想都不曾想过的。因此,我的朋友趁现在有时间,将把这些记录找出来销毁。剩下来还有一大堆趣味程度不同的案子,如果不是怕读者消化不良,而会影响到我最尊敬的人的声誉,我老早就编写出来了。这些案子中有一些我曾亲身经历,可以见证人的身份来叙述,而另一些不是我没有参与,就是只稍有涉及,因此必须以第三者的身份来叙述。下面这个故事是我亲身经历的记录。

那是十月一个凄凉的早晨,当我在梳洗换装时,注意到屋前那棵挺拔的悬铃木上仅余的几片叶子被风卷走。我下楼吃早餐时,以为我同伴的情绪会十分沮丧,就像所有的艺术家一样,他对周围环境十分敏感。然而相反,我发现他已快用完早餐,而且心情十分开朗,脸上有一股他高兴时特有的那种不怀好意的笑容。

“你有案子,福尔摩斯?”我问道。

“推理的能力显然会传染,华生,”他回答,“这使你察看出了我的秘密。是的,我有个案子。经过一个月无所事事后,车轮终于又开始转动了。”

“我可以分享这案子吗?”

“没有太多可说的,但是在你吃完我们的新厨师替你准备的白煮蛋后,倒可以来谈谈。事情或许与昨天我在走廊上看到的《家庭月刊》有关,就算是煮鸡蛋这类小事都需要注意计算时间,这与这本杂志上的爱情故事是不能相比的。”

一刻钟之后,餐桌收拾干净了,我跟他面对面坐着,他由口袋中取出一封信。

“你听过金矿大王尼尔·吉布森的名字吧?”他说。

“你是指那个美国参议员?”

“嗯,他是做过西部某州的参议员,不过他是以世界金矿业巨子出名。”

“是的,我听说过他,他在英国已住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的名字听起来很熟。”

“是的,他五年前在罕普什尔郡买了相当大的一笔房地产。也许你已经听说了他妻子的死亡悲剧吧?”

“啊,当然,我现在想起来了,怪不得这个名字这么熟。可是,事情的细节我并不清楚。”

福尔摩斯指了指椅子上的报纸。“我没想到这案子会到我手上,否则我早就先把大致情形给弄清楚了,”他说,“事实上,这问题虽然非常不可思议,但似乎并不困难,被告令人感兴趣的个性并不妨碍证据的正确性,这也是验尸官及警方处理此案依据的观点。现在全案已移送温彻斯特的巡回裁判庭。我恐怕这是件吃力不讨好的业务,华生,我可以去发掘事实,但是我不能改变它们。除非有任何意料之外的新证据出现,我看不出我的委托人还有什么希望。”

“是‘我们’的吧?”

“哦,我忘了我还没告诉你,我也染上了你那种倒叙的糊涂习惯了。你最好还是把这个看一看。”

他递给我的信字迹粗大有力,内容如下:

福尔摩斯先生大鉴:

我无法眼看一位上帝创造的最完美的女人步向死亡,而不全力去拯救她。我无法解释——甚至不愿企图解释,但是我绝不怀疑邓波小姐是无辜的。你知道这个事实——谁又不知道呢?全国的人都这么传言,但是却没有人出来为她说话!这样的不公平简直令我疯狂。那个女人连一只苍蝇都不忍心杀害。唉,明晨十一点我会前来,希望你能在黑暗中找出一线曙光。也许我手中握有线索,但我并不知道。不管怎样,只要你能救她,我所知的、我所有的甚至我这个人,都听凭驱使。如果你在生活中曾显示过你的能力,请将它用在这案子上吧。

忠实的尼尔·吉布森谨上

十月三日寄自克来瑞琪旅馆

“这就是我委托人的信,”福尔摩斯说,一边敲出烟斗中的余灰,再慢慢地填上新烟草。他有早餐后抽烟的习惯。“这位先生就是我在等的人。至于整个故事,你没有时间去细读所有这些报纸,如果你对其中的经过有研究兴趣的话,我可以大致向你说明。这人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金融巨子,据我所知,他的

性格极为暴虐。他有一个妻子，就是悲剧中的死者。对她我一无所知，只知道她已不再年轻，更不幸的是教导他们两个孩子的女教师十分美丽动人。这三个就是涉案人。事情发生的地点是一幢古老的庄园宅邸，位于英国历史上的中心地区。至于谈到这个悲剧，那个妻子在深夜被发现死在离屋子约半英里的地方，身着晚装，围着一条披肩，一颗左轮射出的子弹贯穿了她的脑袋。她身边没有武器，附近也没有其他线索。她身边没有武器，华生，记得这点！罪案大约发生在傍晚稍后，尸体是在十一点左右被猎场看守员发现，在警方及一名医生检查后，被抬进屋内。这样说似乎太简短了，你清楚吗？”

“很清楚。但是为什么会怀疑到那个女教师呢？”

“嗯，首先，有一些很直接的证据。发现一把口径相同、已发射了一颗子弹的左轮枪被放在衣橱底层。”他的神情突然凝滞不动，一个字一个字说道：“衣——橱——底——层。”然后，他陷入沉思。我可以看出，他脑子里正闪过一串想法，我不会笨到去打断他。突然，他又恢复常态，“是的，华生，枪找到了。糟透了，是吗？两个陪审团都这么认为。而且，死者手中有一张短笺，是女教师约她在出事地点见面。怎么样？最后，还有谋杀动机。吉布森参议员是个很有魅力的人，如果他妻子死去，谁会比这个已经被主人热爱的女教师更有可能继承她的地位？爱情、财富、权力，全都取决于一个中年女子的生死。很恶毒，华生——非常恶毒！”

“是的，一点儿也不错，福尔摩斯。”

“她也举不出不在场证据。相反的，她不得不承认，就在那段时间，她去过悲剧现场——松桥。她无法否认，有一些路过的村民看见她在那儿。”

“看起来事情已成定局了。”

“不尽然，华生——不尽然！这座桥——仅是一块石板宽、两面有栏杆的桥——横跨在一条深而长、两侧长满芦草的水塘最窄处，这水塘叫松塘。死者倒在桥头处。这就是案子的几个重点。噢，如果我没听错，我们的委托人来了，比他约定的时间早了不少。”

比利推开了房门，可是他报出的名字却不是我们预期的。马罗·贝兹先生的名字对我们两人都很陌生。他是个消瘦紧张型的人，双眼流露着恐惧，态度迟疑而扭捏——以我职业的眼光来看，此人已届精神崩溃的边缘。

“贝兹先生，你看起来很焦虑，”福尔摩斯说，“请坐下。我恐怕只能给你很短的时间，因为我十一点另外有约。”

“我知道，”我们的访客挤出短短的几个字，似乎有点儿喘不过气来。“吉布森先生就要来了。吉布森先生是我的雇主，我是他的管家。福尔摩斯先生，他是个恶棍——十足的恶棍。”

“你的话很重，贝兹先生。”

“福尔摩斯先生，因为时间有限，我不得不说重话。我绝对不能让他知道我来这儿。他快来了，可是我无法早来，他的秘书弗格森先生今早才跟我提到他要来找你。”

“你是他的管家？”

“我已经提交了辞呈，两个礼拜后我就能脱离他可怕的奴役了。他是个苛刻的人，福尔摩斯先生，对他周围的人都十分苛刻，他对外的一些善举只是掩饰他私下的邪恶行为。他的妻子是他的主要残害对象，他对她很凶暴——是的，先生，非常凶暴！她是怎么死的，我并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肯定他让她生活得很不快乐。她有热带人的个性，你一定知道她是巴西人。”

“不，我没注意到这点。”

“她生在热带，个性也是热带的，是个急躁热情的人。她一直爱着他——我听说他们曾彼此十分相爱——可是当她的青春美貌渐渐消失后，就再也拉不住他的心了。我们都很喜欢她，也替她不平，更恨他虐待她。可是他貌似忠厚，心存奸诈，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不要被他的外表欺骗，他心地坏透了。好了，我要走了！不，不，不要留我，他马上就要来了！”

恐惧地看了一眼时钟，我们的陌生访客几乎是跑出门，立刻就消失了身影。

“哼！哼！”福尔摩斯沉默了片刻说，“吉布森先生似乎有个十分忠心的家人。可是这次警告倒十分有用，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等他本人出现。”

十分准时，我们听到沉重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起，那位著名的百万富豪被请进了房间。我看到他时，不仅可以了解他的管家对他的恐惧与厌恶，而且也可以知道为什么那么多商业上的对手嫌恶他。如果我

是雕塑家，想要塑造一个事业成功、意志如钢但心硬如铁的人，我会选择尼尔·吉布森先生做我的模特儿。他瘦高粗糙的外表，给人以饥饿贪婪的感觉。把林肯总统相貌中高贵的那部分去掉，就很像这个人了。他的脸可以用花岗岩来雕琢，坚硬、粗糙、残忍，皱纹深而多，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他冷灰的眼睛在浓眉下射出锐利的光芒，来回巡视着我们。当福尔摩斯介绍了我的名字后，他敷衍地对我欠了欠身，然后极有威严地拖了一把椅子在我同伴的身边坐下，他那消瘦的膝盖几乎触到福尔摩斯了。

“让我先声明，福尔摩斯先生，”他开口说道，“查办这件案子，我不在乎花多少钱，只要能对找出事实真相有帮助，你把钱拿去烧了都可以。这女人是无辜的，必须还她清白，至于怎么去做，是你的事。开价吧！”

“我的收费有一定职业标准，”福尔摩斯冷冷地说，“除了有时候完全免费外，我是不随便变更的。”

“哦，如果金钱对你没什么差别，那么想想声誉。如果你能澄清这个案子，英美两国的报纸都将吹捧你，你将被两大洲的人所谈论。”

“谢谢你，吉布森先生，我并不需要别人吹捧。你也许会吃惊，事实上我比较喜欢默默无闻地工作，是工作本身在吸引我。我们这是浪费时间，还是让我们谈谈事实吧。”

“我想你在报上已经看到所有主要的事实了，我不知道我还能增加些什么可以帮助你的事。不过，如果有什么事你需要我加以说明，我愿意告诉你。”

“哦，只有一点。”

“是什么？”

“你与邓波小姐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这个金矿大王突然气愤得由椅子中半站起身来，但是终于，他又恢复了镇静。

“我想这是你的职权范围——或许你是因工作的需要才问这样的问题，福尔摩斯先生。”

“的确是这么回事。”福尔摩斯说。

“那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的关系完全只是一个雇主和一个只有孩子在场才见面谈话的年轻女士的关系。”

福尔摩斯由椅子中站起身。

“吉布森先生，我很忙，”他说，“我没时间也没兴趣进行这种无意义的谈话。祝你好运，再见。”

我们的访客也站了起来，他的个子比福尔摩斯还高出许多。他浓眉下的双眼闪着怒气，病黄的双颊也抹上了红色。

“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你不接受我的案子吗？”

“嗯，吉布森先生，至少我不接受你。我认为我的话已经很清楚了。”

“很清楚，但是背后是什么意思？提高价钱？还是怕卷进去又解破不了？还是别的？我有权利得到一个清楚的解释。”

“嗯，也许你有权利，”福尔摩斯说，“那我就给你一个解释。这案子已经够复杂了，提供错误的资料只有使事情更困难。”

“你是指我在说谎？”

“哼，我是尽可能说得婉转些，可是如果你坚持要这么说，我也不否认。”

我跳起身来，因为那位百万富豪的脸上出现了盛怒的神色，而且他还举起了拳头。福尔摩斯懒洋洋地笑了笑，伸手去取烟斗。

“别急躁，吉布森先生。我发现早餐之后，就是再小的争吵都对身体不好。我建议在早晨新鲜的空气里散一散步，或者安静地想一想，会对你有莫大好处。”

经过一番努力，金矿大王控制住了他的脾气。我不得不佩服他，只有具有超人的自制力，才能在顷刻间将火爆的怒气转化为冰冷傲慢的态度。

“嗯，这是你的选择，我想你知道怎么干你的行业，我不能勉强你来接这个案子。福尔摩斯先生，你今天早晨的行为对你毫无益处，因为我征服过比你更强的人，没有人能反对我而有好下场。”

“已经有很多人这么说过，但我仍在这里，”福尔摩斯笑着说道，“好了，再见，吉布森先生，你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学。”

我们的访客气呼呼地走了，但是福尔摩斯却泰然自若地盯着天花板抽烟。

“有什么看法？华生。”他最后终于问。

“啊，福尔摩斯，我必须承认，我一想到这个人会毫无顾忌地扫除他面前的障碍，也想到他妻子便有可能是因为成为他的障碍，而为他所不喜，就像贝兹告诉我们的那样，我就觉得——”

“一点儿也不错，我也这么想。”

“可是他与那个女教师的关系到底怎样？你是怎么发现的？”

“激将，华生，激将！当我察觉出他信中的热切而不寻常，又不像一般公事化的语气，再加上他颇能自制的态度与外表，这就很明显地让我看出，他对被控诉的那个女人而不是被杀害的那个女人有很深的感情。如果我们要找出真相，必须了解这三人间的真正关系。你看到一开始我是如何攻击他，而他却镇定地接受了。后来，我又以我十分肯定的样子激他，而事实上我只是有很深的怀疑罢了。”

“也许他还会回来？”

“他一定会回来，他‘必须’回来，他不能让事情像现在这个样子。哈！这不是门铃吗？不错，这是他的脚步声。啊，吉布森先生，我正在跟华生医生说你迟到了。”

金矿大王进来时的神情比他走的时候更显得憔悴，他受伤的高傲仍然可由他反抗的目光中看出，但是他知道，如果他要把事情弄出个结果，他必须让步。

“我想了一下，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我刚才颇为鲁莽地误会了你的意思。你只是要找出事实，不管它们是什么，我同意你的观点。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邓波小姐与我之间的关系，跟这案子没有多大关系。”

“这该由我来决定，不是吗？”

“是的，我想只有如此了。你就像个外科医生，在诊断之前，要知道所有的症状。”

“不错，这么说就对了。而且，一个病人如果对医生隐瞒病情，那说明他是别有目的。”

“这也许不错，可是福尔摩斯先生，你必须承认，大部分男人，在你很公开地问他与另一个女人的关系时，他总是想避开的——尤其是当他对这女人十分认真时。我想大部分男人的心灵一角都保有一些隐私，不愿别人打扰，而你突然闯了进来。不过，你的目的值得原谅，因为你是为了要救她。好吧，现在封闭已被打开，你就随意查问吧。你想要知道什么？”

“事实。”

金矿大王停了一下，像是在整理思绪，他严厉深沉的脸变得更悲哀严肃了。

“我可以用简短几句话来说明，福尔摩斯先生，”他终于说道，“有些事情要说出来是既痛苦又困难的，因此，我只能说那些我有必要说的。我是在巴西开金矿时碰到我的妻子，玛莉亚·宾豆是曼勒斯政府官员的女儿，她非常漂亮。那时候，我既年轻又热情，不过即使是现在，我以冷静挑剔的眼光往回看，仍觉得她是少见的美人。她的个性热情奔放，没有保留而又冲动，与我所见的美国女人完全不同。唉，还是长话短说，我爱上了她，娶了她。只有在激情过去之后——那也有好几年的时间——我才了解到，我们之间完全没有共同之处。我对她的爱渐渐淡去，如果她也是这样，那事情就会简单得多。可是你知道女人的办法！不管我做什么，都不能使她不再爱我。如果说我对她粗暴，甚至有人说我虐待她，那是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能使她不再爱我，或转成恨我，对我们两个都会好些。但是，没有事情能改变她，她如今在英国的丛林中爱慕我一如二十年前在亚马逊河畔。不论我怎么做，她爱我始终如一。”

“然后，葛里丝·邓波小姐来了，她是应征来做我们两个孩子的家庭教师。你也许在报上见过她的照片，全世界的人都会承认她也是一个十分漂亮的女性。我不会掩饰说我比别人高尚，我承认，整天生活在一起，天天接触，而不对她产生爱情是不可能的事。你能怪我吗，福尔摩斯先生？”

“我不怪你有这种感觉，可是如果你对她表示出来，这就不对了，因为这位年轻的女士也可以说是在你的羽翼之下。”

“嗯，也许是，”百万富翁说道，虽然刚才的斥责一度又使他双眼中涌上怒火，“我不会假装高尚。我想我这一生中，我想要的东西我就会伸手去取，而我没有比想得到这个女人以及她的爱情更想要的东西了。我就照实地告诉她了。”

“噢，你告诉她了，是吗？”

福尔摩斯一旦动了气，样子是很可怕的。

“我告诉她如果我能娶她，我一定这么做，但是我不能。我说钱方面毫无问题，这也是能使她过得快